聖周禮儀及靈修

本篤會士安鵬浩 Anscar J. Chupungco, OSB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

聖周

1. 一年五十二個星期之中,聖周卓然屹立,由於它有如一個寶庫,包含豐富的神學、傳統及靈修教導。即使在世界上某些地區,聖誕節好像是一年之中最重要的慶典,聖周也必然與之媲美,同樣卓著。正如菲律賓的《教理講授指南》指出,眾多天主教徒所描繪的基督聖像,就是嬰孩耶穌,及受苦的基督。由此看來,這兩個形象,正代表著信者對基督的印象。

按一般理解,聖周由聖枝主日開始,在復活主日完成;但聖周的禮儀意義,與一般所理解的不一樣。禮儀上,聖周由聖枝主日開始,在聖周四黃昏「主的晚餐」之前結束;此後,從「主的晚餐」直至復活主日黃昏禱,稱為逾越節三日慶典。

- 2. 教會傳統把救恩史最重要的事件,安排於這一周:
- 1) 猶太傳統:這周就是天主創造天地的一周;是由埃及領出選民的一周;是進入福地的一周,以及是默西亞回來的一周。
- 2) 基督徒信仰:按古老的傳統,這是基督榮進耶路撒冷,受苦、死亡和復活的一周;也是基督在時間終結時回來,審判生者死者的一周。
- 3) 禮儀上,這是隆重紀念基督苦難、死亡、復活的一周。教會釐訂聖周禮儀,讓我們遵行,為使我們重新「經歷」(relive)和體驗基督救世工程中的事件。禮儀提供三項內容:
- a. 在復活節守夜禮,為慕道者施行入門聖事,即洗禮、堅振及感恩(聖體)聖事,使他們重新被創造(創造之水)及被拯救(紅海之水);
- b. 在聖周四接納公開悔罪者,使他們與主及教會和好;公開悔罪者因嚴重、公開的罪,被隔離於教會,禁領聖事(絕罰)。正如 Gelasian 禮典所載的,既有洗禮的水,也有懺悔的淚;水和淚帶我們回到被創造的時候、出谷的時刻,並得以進入福地。

- c. 為基督徒團體,在復活節守夜禮中,重宣聖洗誓願,作為遵行四旬期及聖問的高峰;我們重新許諾要委身於被基督十字架所改造的生活;與基督同死同埋,並與他一起復活,善度聖德的生活。
- 3. 按照教會的計算,基督死亡,並從死者中復活的時間,是春分月圓之時。它沒有確定在陽曆的某一日,好像聖誕節是 12 月 25 日。而是跟循月亮的規律,以陰曆推算。
- a. 決定復活節日期的三個元素:春天(3月至4月之間)、春分(3月21日),以及3月21日後的月圓。這些宇宙元素,都有其象徵意義:春天象徵重生和新生;春分(日夜同長)帶我們回到創造之初,天主將光與黑暗分開之時;月圓則象徵圓滿的生命、無盡的光。
- b. 這些元素幫助我們意識到,聖周正是一項周年紀念,幫助我們回到二千年前 同一時空:基督為我們捨生,並由死者中復活。這些元素提醒我們這些事件,而 且讓我們重新抓住它。
- c. 325年尼西亞會議,決定復活節必須在主日慶祝;及後,復活主日按傳統計算,必在3月21日後、首次月圓之後的首主日。例如,2008年3月22日星期六是春分後首次月圓,之後的首主日(3月23日)就是復活主日。2009年春分後首次月圓為4月9日星期四,之後的首主日(4月12日)是復活主日。2010年春分後首次月圓為4月2日(聖周星期五),復活主日就在4月4日。

聖枝主日

- 1. 聖枝主日禮儀,最早的資料來自埃格里亞(Egeria)所記載,約 381 年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慶典。下午 5 時,在聖墓大殿誦讀基督進入耶路撒冷的福音;然後持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至橄欖山,又遊行返回聖墓大殿,舉行晚禱。遊行時,主教騎在一匹驢上,以仿效耶穌,不像羅馬將領,以征討者的姿態,騎馬入城。
- 2. 在羅馬,四旬期原指聖枝主日前四十天,而聖枝主日是聖周開始。五世紀前, 聖枝主日原本稱為苦難主日,因為在這一天,必誦讀福音中有關耶穌苦難的其中 一篇敍述。誦讀耶穌受難始末,構成當日禮儀的主要部分。十一世紀,透過高盧 (Gallican)禮,始把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,引入羅馬禮。
- 3. 今日這主日有兩個主題:1) 誦讀耶穌受難始末 (源自羅馬),以及2) 耶穌榮 進耶路撒冷。梵二後,這主日更名為「主受難的聖枝主日」,就是將這兩個主題 結合為一。須知道,這主日最重要,最核心的主題,是宣告主的苦難。

4. 值得注意,象徵勝利的棕櫚枝,要被焚燒,成為聖灰禮儀星期三所用的聖灰:勝利化成灰燼。基督榮進耶路撒冷,終在聖周星期五,備嘗恥辱地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由此記得:世上一切光榮都要逝去。可是,唯有謙遜如同灰,才保證最後的勝利。或者,可將焚燒棕櫚枝編成一項儀式,輔以合適的教理講授,讓信友攜同枯枝參與。

逾越節三日慶典

- 1. 「第三日(他)從死者中復活。」由這句信仰宣言,教會發展出逾越節三日 慶典。
- a. 聖安博寫道:「我們不單須要守住基督受苦之日,也須守住他復活之日,好 使我們有一天的苦澀,也有一天的喜樂。」(書信 23)。這就是神聖的逾越節三 日慶典:基督受苦、被埋葬和復活;即星期五、星期六和主日。
- b. 羅馬教會約在七世紀,在聖周星期四黃昏,引進「主的晚餐」紀念。十世紀時,聖周四被認為是三日慶典之一,這就意味把復活主日排於三日慶典之外。梵二作一妥協,將三日慶典的概念,引伸至聖周四黃昏(亦即聖周五的開始)。
- 2. 始於三世紀戴都良的時期,聖周五與聖周六,都是「守齋」(fasting)的日子,而復活節是「慶祝」(feasting)的日子。這兩天的守齋,是為慕道者受洗前的最後準備,而基督徒團體也與他們一起守齋。守齋的時間,是由日出至日落。由於領聖體被認為是開齋(守齋完結),故此聖周五及聖周六,都不舉行彌撒。
- a. 人為多種動機守齋(fasting):為貧窮、為靈修、為抗議、為美容的原故。 聖周五的守齋,是我們表達與受苦至死的基督同苦,並使我們結合於所有受苦的 人,尤其結合於那些在這一天,以致復活主日那天,也因貧窮仍要捱餓的人。
- b. 慶祝(feasting)始於復活節守夜禮,當候洗者領洗時、當基督徒團體重宣 聖洗誓願時,以及當復活基督主持他體血的復活之宴時。復活主日是日子中的日 子,延伸至八天(octave),八日都仍是復活主日。故此,從前新教友連續八天都 穿著洗禮白衣。

聖周四

1. 直至七世紀,羅馬教會都在聖周四早上,主教在信友面前,接納公開懺悔者,以結束四旬期。這些懺悔者都是在聖灰星期三被選定,為在聖周四被重新接納(領受修和)。他們在聖灰星期三,頭上撒灰,穿上苦衣,作為懺悔的標記。

十三世紀的修和禮,變得戲劇化。懺悔者在聖堂外等候,由總執事替他們請求主教說:「聖父,與懺悔者修和的時間已到。這裡有施洗的水,也有懺悔的淚(lavant aquae, lavant lacrimae)。」洗禮被稱為「第一次懺悔」或第一次皈依。洗禮時,候洗者越過重生之水;懺悔時,懺悔者透過痛悔之淚,得到修和,即第二次皈依。

- 2. 是日黃昏,舉行另一台彌撒。約在十世紀時,這彌撒用以紀念「主的晚餐」。 於是,逾越節三日慶典便以紀念「主的晚餐」,作為隆重開始。
- 3. 「濯足禮」,在五世紀的耶路撒冷教會,已經舉行;後來也被東西方其他教會所採用。

七世紀時,在聖周四黃昏彌撒後,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,但從不是在禮儀中進行,直至梵二禮儀更新。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後,便與窮人共進晚餐;如此,才流露出感恩祭的意義:耶穌願與窮人及邊緣人士共餐,並願意我們在這些人身上認出他。

應注意感恩祭與「洗腳」的聯繫。「洗腳」不當流於只為戲劇地重演耶穌在最後晚餐所做的。若望福音中,沒有建立感恩祭的敍述,但所記載的「洗腳」,就是感恩祭的具體象徵:謙遜服務,以說明感恩祭的所有內容。「洗腳」是感恩祭的圖像和象徵。

聖周四常被稱為 Maundy Thursday。(Maundy 是英譯拉丁文 *mandatum*,命令之意)。這一天,教會記取主在晚餐中的命令:「你們要這樣做,來紀念我。」在若望福音,這命令以另一方式表達: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」,作為彼此服務的象徵。聖周四是為 Maundy Thursday,由於主的雙重命令:舉行感恩祭(主犧牲的紀念),以及彼此服務。

為具體地表達洗腳的意義,教會促請我們在這一天,以金錢或實物,捐獻給 窮人(在禮書中,全年只有這一天,說明要這樣做。)

- 4. 彌撒後移離未領完的聖體,是一古老習慣;隨著十三世紀教宗烏爾班四世推行聖體聖血節,聖周四黃昏彌撒後恭移聖體,漸以隆重的方式進行。
- 5. 卸下祭台布,是一古老做法,顯示感恩祭已告結束,正如在隆重晚宴後,清除餐桌布。在這天卸下祭台布,有被引用來象徵基督受難時被剝掉衣裳,但這並沒有歷史根據。

主受難的聖周五

A. 救主受難紀念

- 1. 因為按照古老的傳統,聖周五要守齋,故此是日不以感恩祭方式,來紀念救 主的受難。
- 2. 救主受難的紀念方式,基本上是聖道禮儀、朝拜十字架,及領聖體。禮儀的核心,是宣讀若望福音所載救主受難始末。藉此,基督受苦死亡的事件,在某程度上,重溫和重現於會眾前。
- 3. 禮儀約在下午三時舉行,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間。這是刻意的安排,在 基督死亡的時間,舉行禮儀;我們並不單純紀念往事,而是該事件於此時此刻的 直實體現。

B. 聖道禮儀

- 1. 約在八世紀時,在羅馬,聖周五的聖道禮儀包含以下元素:主禮在祭台前致敬、默禱、兩篇讀經及答唱詠、宣讀救主受難始末、公禱(信友禱文)。梵二禮儀緊隨了這格式。
- 2. 聖周五宣讀耶穌受難始末,是教會的古老傳統。四世紀,由法國南方前往聖 地朝聖的埃格里亞(Egeria),描述耶路撒冷主教,在哥耳哥達聖堂,在會眾大聲 哭泣下,誦讀我們救主的受難史。誦讀耶穌受難史,是整個禮儀核心所在。

聖奧斯定在一次聖周五講道中,很實際地說:「當我們重溫基督的苦難時, 我們有如親眼目睹:他被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可以說,誦讀耶穌受難史時,我們如 同站在十字架下的聖母,及耶穌所愛的那一位門徒,親身經歷耶穌苦難的事實。 基督親臨他的聖言內,連同他受難至死的事實,也臨現我們眼前。

- 3. 公禱(信友禱文),總結聖道禮儀。它的格式,跟隨羅馬教會所用的古老方式:司鐸唱出邀請;全體跪下默禱;然後司鐸以全體名義,唱出禱文。
- a. 在聖周五,「公禱」(信友禱文)以隆重的方式,寬廣的意向,配合這重要的時刻。聖周五的「公禱」(信友禱文),是懇切的祈禱,為教會及世界重要和迫切的需要祈求。正如聖女大德蘭(St. Teresa of Avila)所說:「當世界正被焚燒,我們不能只為小事祈求。」

b. 在誦讀耶穌受難史以後,人類以有限的唇舌,向天父呈上他聖子為我們及世界所做的;我們懷著信心祈求,深信天父因他聖子的功勞,永不會拒絕我們。

C. 朝拜十字架

- 1. 朝拜十字架,猶如繼續宣告基督受難及死亡。四世紀,在耶路撒冷,已有把海倫娜皇后(Empress Helena)所發現的十字聖木,於聖周五作公共朝拜的禮儀。埃格里亞(Egeria)記載:主教與民眾在真十字聖木前鞠躬,並親吻它。七世紀,在羅馬,真十字聖木的聖觸珍藏於聖十字架大殿(Basilica of the Holy Cross),於是便把耶路撒冷「朝拜十字聖木」的做法,引進於羅馬。要注意:朝拜的對象,不是十字架上的基督像,而是十字架聖木。
- 2. 九世紀,羅馬開始在朝拜十字架時,詠唱「基督譴責」及「三聖頌」(Trisagion)。
- a. 「基督譴責」給「朝拜十字架」加添人性的味道,讓我們深刻體會基督苦難的人性一面。基督在受難時,不發一聲譴責,也不出半句埋怨,他如同被牽待宰的羔羊,默不作聲;他溫順地讓人領他到十字架上,將他釘死。
- b. 「基督譴責」宛如一首詩;它並非表達基督的苦辱,而是表示我們的認罪。「基督譴責」是我們痛心地看見基督被釘十字架上,遂發自良知的自責。我們可以反躬自問:「我的救主,難道你得罪了我?你有什麼地方對不起我?你帶我出離埃及,從奴隸到自由,但我卻把你,我的救主,帶上十字架。」
- c. 另一方面,「三聖頌」:「聖天主、聖而大能者、聖而不朽者」是肯定基督的 天主性。它宣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,就是天主,因而給「基督譴責」所形容 基督被釘的人性一面,加以平衡。即使在這極度謙卑的時刻,基督從未停止作為 天主子的身份。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,天主在十字架上,為我們交出了自己的人 世生命。

D. 領聖體

聖周五領聖體有著特別意義。這強調我們與在十字架上被撕裂及刺透的那位 的身體結合。我們與基督結合,是為先分受他的苦難與死亡,才能分享他的光榮 復活。

聖周六

- 1. 「到第七天,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,就在第七天休息,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。」(創 2:2)教父們在基督奧蹟的光照下,解釋此段聖經。基督在這周的第一天進入耶路撒冷,開始新的創造工程,在第六天,他死在十字架上時,完成了這工程,並在聖周六休息,停止他的工程。聖周六是基督休息之日;他被埋葬,安眠在墳墓中。
- a. 有一篇古老的聖問六講道說:「發生了什麼事?今日大地一片寂靜,萬籟無聲,一片荒涼。萬籟無聲,因為君王睡著了;大地寂靜顫慄,因為天主在肉軀內安眠.....天主在肉軀內死了」
- b. 寧靜、舉止沉重、荒涼感,低首沉思,都是聖周六的典型氣質。我們以外在的表現,來對基督所做的,表示驚訝和愛慕之情。教堂內只聽到詠唱日課的聲音。祭台赤露,不舉行彌撒聖祭;只給臨終者送臨終聖體。
- 2. 在聖周六,教會在主的墳墓守候,默想他的苦難及死亡。中世紀時,有習慣在這天朝拜耶穌聖墓。巴哈(J. Sabastian Bach)所作「瑪竇所載耶穌的受難曲」的末段,深深地捕捉了聖周六的神髄:「我們坐在你的墓旁,淚流滿面,向你低訴:願你安眠,願你安眠。」

復活節守夜禮:守夜禮之母

- 1. 聖奧斯定稱復活節守夜禮,是一切守夜禮之母,因為全年所有守夜禮(其他慶節的守夜禮、亡者守夜禮等等),都由復活節守夜禮取得意義,且在某程度上是延伸著復活節守夜禮的效果。聖奧斯定說:「我們在這晚上守夜,以紀念吾主的埋葬:基督安眠時,我們為他隆重守夜;好使當我們安眠時,基督也為我們守夜;以致當我們起來時,能看見他。」(意譯)
- 2. 復活節守夜禮,有四個部分:光的典禮、聖道禮儀、洗禮及重宣聖洗誓願, 以及感恩聖祭。整個慶典的核心,是聖洗及感恩聖祭。正如四旬期聚焦於天主聖 言,為皈依、懺悔及準備洗禮,復活節聚焦於聖洗及聖體聖事。

A. 光的典禮

1. 「光」是復活節守夜禮不可或缺的部分,極具象徵意義。首先,我們重溫在時間之初,光的創造;天主說:「有光」。由於他的復活,基督成為世界的光。其

次,我們以光作標記,顯示已受洗的人,在主內成了光明。殉道者聖猶斯定稱洗 禮為「Photismos」或「光照」。

- 2. 在古代,點燈或燃點蠟燭:「燭光禮」(lucernarium)是重大慶日前夕守夜祈禱的一部分。燃點復活蠟燭(paschal candle)就是舉行燭光禮的隆重方式。
- a. 主禮在復活蠟燭刻上十字聖號、希臘字母A 和Ω,和該年分的四個數字,說:「往昔和現在,全屬於基督;他是元始和終結...時間屬於他,世代屬於他。」這是為宣認教會的信仰:基督以他的復活,賺得統馭一切世代的絕對之權;「他」就是基督徒宇宙觀的關鍵。把當年年份的數字,寫在復活蠟燭上,表示「這一年」,也是「主的一年」;「這一年」屬於他。
- b. 遊行時,執事或司鐸三次宣告「基督的光」,並徐徐把復活蠟燭的光,傳給會眾。這時,復活蠟燭象徵基督:他是我們的光明。燃點的復活蠟燭,走在遊行之前,使我們記起選民出谷之時,火柱走在前面,引領選民走向福地。我們也在基督引領下,出離「罪惡的奴役」,到達「選民」的自由境地。
- 3. 「逾越節報導」(Exultet)是四世紀時的聖歌,據稱由聖安博所撰。逾越節報導隆重宣告基督在「這一夜」復活。故此歌詞強調「這一夜」。這一夜,正是出谷之夜、洗禮之夜、復活之夜。

「逾越節報導」如詩如畫地讚歎天主的深情大愛;他竟把他的聖子,連同他那無法估量的寵愛,交付出來。感謝亞當之罪,竟為我們掙得基督作為救贖主:「聖父,你對我們的眷顧,令人驚訝;你對我們的慈愛,無可言喻;為了贖回奴隸,你竟然交付了【拉丁文 tradidist,出賣之意】你的愛子。啊!亞當的罪確實需要,使得基督以自己的死亡把它消除。啊!幸福的罪,竟為人帶來如此偉大的救主。」

B. 聖道禮儀

- 1. 今日,禮儀安排共 9 篇讀經,包括書信及福音。六世紀前,羅馬禮共有 6 篇 讀經。此後,變成 12 篇;而在拉特朗大殿,為參禮的希臘信友的益處,將這 12 篇讀經,分別以拉丁文及希臘文誦讀,故總共 24 篇讀經。
- a. 細看舊約讀經,可歸納出一些核心主題:創造、出谷、教會、普世救恩、智慧的洗禮、重生的洗禮。簡而言之,讀經環繞著「創造」及「救恩」。

- b. 可是,讀經不單為重溫天主在救恩史上所完成的事;讀經後的禱文,都肯定 天主「過去」所做的,他「今天」仍要做;他應許給亞巴郎的,以及透過先知所 應許的,現在,他要在聖洗聖事中,使之完成。所不同的是,他所實現的,比他 所應許的,還要驚人。
- c. 讀畢舊約,詠唱「光榮頌」,並雀踴地打響教堂的鐘聲。讀畢書信,隆重詠唱「亞肋路亞」,一次比一次提高聲調,一次比一次隆重。由此時起,直至下一個四旬期,「光榮頌」與「亞肋路亞」,不停地使我們記起今晚——這夜中之夜,這守夜之母。

C. 洗禮及感恩祭

- 1. 洗禮與感恩祭兩件聖事,使我們所遵行的四旬期、聖周及逾越節三日慶典, 達致高峰。一個完整的逾越節守夜禮,必然包括聖洗、堅振及共融聖事,或簡稱 「入門聖事」。整個四旬期、整個逾越節守夜禮,尤其讀經安排,都指向洗禮的 舉行。
- 2. 會眾重宣領洗誓願,也使逾越節守夜禮,得以圓滿。或者說,為基督徒團體而言,這是他們所遵行的四旬期,所指向的高峰。故此,重宣領洗誓願,值得更加注意,仔細策劃,並配合教理講授。為我們已領洗的人,重宣領洗誓願,表示我們決心委身,正如聖安博所說:「依附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依附他的釘,不要讓魔鬼將我們從十字架上,誘騙下來。」

復活主日

- 1. 「主復活了!」及回應:「他真的復活了!」東方基督徒喜歡以這對話,作 為復活期五十天,直至五旬節的互相問候。事實上,復活期五十天,代表漫長無 盡的歡樂。復活期以五旬節為高峰,正如基督的復活,以聖神的傾注,達致高峰。
- 2. 復活期的彌撒和日課,都充滿了「亞肋路亞」。「亞肋路亞」,復活的歡呼, 迴盪於整個復活期。為更突顯這點,自六世紀起,羅馬教會由聖灰星期三至逾越 節守夜禮,都不詠唱「亞肋路亞」。這做法,甚至被東方教會質疑,造成羅馬教 會與正教會之間的爭議,直至十四世紀。
- 3. 「光榮頌」是另一項復活期的重點。雖然它以天使在聖誕夜的歌聲開始,其實它的起源,與復活節有關。六世紀時,只有在主教舉行彌撒時,才可唱光榮頌;而司鐸舉行彌撒,只有在復活期,才可詠唱光榮頌。

- 4. 五十天之久,復活蠟燭,都供於聖所。復活蠟燭極宜放在讀經台旁。復活期內,每次舉行彌撒和日課,以及每次舉行洗禮,都點燃它。
- 5. 逾越節守夜禮的靈修及禮儀,極之豐富,卻只能有限地影響了復活主日的慶典。除了可以在復活主日重宣領洗誓願,及詠唱復活節讚歌以外,在某些地方,復活主日的彌撒,卻與一般主日差別不大,殊為可惜。

(譯者按:不過,仍可以在彌撒開始時,隆重地灑上守夜慶典時的洗禮聖水,並 詠唱光榮頌,又在福音前詠唱「復活節讚歌」。)